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岸市监责改〔2025〕0219号

武汉市长生堂美发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

经查，你（单位）在法定代表人死亡后未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三十日内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曹 思 周世健 联系电话：82221603

联系地址：江岸区鄱阳街117号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